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432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977號
裁定日期	114年11月21日
聲請人	AW000-A112411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准許自訴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1.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自字第8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、具重要關聯性之刑事訴訟法第256條、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修正前之刑法第80條、現行刑法第80條及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前段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三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2.系爭裁定牴觸憲法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該公約第17號、第18號、第32號、第35號一般性意見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，該裁判所採對追訴權時效消滅之判斷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6條、第23條、正當法律程序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保障性別平等之規定。3.本案應適用現行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之追訴期30年之規定。4.追訴權時效之法律規定，顯對受妨害性自主之犯罪行為侵犯之受害人，保護不足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因告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3月13日113年度偵續字第132號不起訴處分書，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2月26日檢紀麗114上聲議1331字第1149012731號函，以其再議之聲請顯逾法定不變期間，所提再議之聲請不合法，依法簽結並函覆聲請人。聲請人復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經系爭裁定以其聲請之客體，並非刑事訴訟法第258條規定所稱「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」，其自訴之聲請與系爭規定一之規定不合，依系爭規定二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是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三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、二及系爭裁定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此部分之聲請亦不合法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⁴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1432號AW000-A112411聲請案](#)